

南昌市生态环境局 文件 南昌市财政局

洪环发〔2019〕298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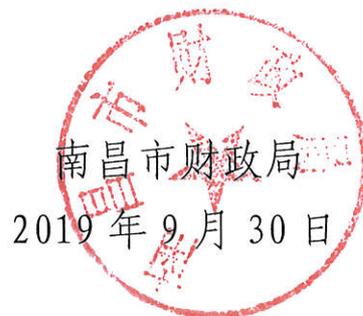
签发人：邹国星 万昱原

关于印发《南昌市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使用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适应新形势下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要求，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市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市生态环境局与市财政局共同在原《南昌市环境保护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基础上进行修订，形成了《南昌市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并报市政府审核。现将经市政府批准同意的《南昌市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南昌市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试行)



南昌市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试 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财政支持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管理,提高我市专项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国务院、省、市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市生态环境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南昌市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由市级财政预算安排,专项用于加强生态环境监管及监测能力建设,水、气、土、固体废物等污染防治、生态环境保护及自然保护区建设、生态补偿、应对气候变化等促进生态环境保护的财政专项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管理是指对专项资金预算管理、资金分配、使用管理、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等管理活动。

第四条 专项资金管理遵循以下原则:

(一) 科学规范。科学定位政府职能边界,合理组织公共资源,积极引入基金制等市场化扶持模式,引导金融资本和社会资本投入。

(二) 突出重点。合理划分事权与支出责任,集中财力办大事,市级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对市生态环境起基础性、引领性和战略性作用的领域,重点保障市委市政府确定的生态环境重点工作。

(三) 注重绩效。强化专项资金绩效导向，不断提高绩效因素在资金分配中的比例，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

(四) 公开透明。按照透明预算要求，全面推进专项资金相关信息公开，增强透明度。

第五条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提出专项资金分配建议和绩效目标，加强对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的监管。市财政局负责专项资金的预算安排，指导预算执行。

县（区）政府对因素分配法所获得专项资金的监管及所支持项目的组织实施负主体责任，县（区）生态环境、财政主管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和市委市政府确定的扶持方向、支持重点及市下达的任务清单和绩效目标，负责项目储备库建设、项目申报、市因素法下达资金的分配、具体项目落实等工作，并做好辖区内项目管理、检查验收、绩效评价和资金使用全过程监管。

第二章 资金使用范围和分配方式

第六条 专项资金支持和使用范围主要有：

(一) 根据各级“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饮用水源地保护、重点流域和湖泊治理、地下水污染防治等水污染防治项目。

(二) 根据各级大气污染防治计划或方案要求的燃煤锅炉提标改造、工业烟粉尘治理、挥发性有机废气治理等大气污染防治项目，大气污染治理聘请专家团队咨询项目，大气污染治理监测网络建设项目（包括国控、省控自动监测站、雷达监测组网建设，污染源在线监控、无人机监控等），应对气候变化及低碳

发展等相关工作。

(三)根据各级“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危险废物处置、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治理、重金属污染防治、土壤环境调查与监测评估、监督管理、治理与修复等土壤污染防治项目。

(四)县级以上自然保护区、市级生态示范创建示范点等生态环境保护项目。

(五)市级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系统、排污权交易等运行维护项目。

(六)环境监管、环境应急及监测能力建设、环境监测运行经费(含政府购买服务)。

(七)农村生态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八)流域生态补偿奖补项目。

(九)上级相关配套资金项目;市委、市政府确定的其他支持事项。

第七条 专项资金应专款专用,不得用于建造楼堂馆所等与生态环境保护无关的其他支出。

第八条 本专项资金为引导类资金,按照扶持政策,采取项目法和因素法方式进行分配,年度支持领域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因素法方式通过一定的分配因素经过测算切块下达资金,并由市生态环境局下达任务清单,明确资金用途;项目法方式采取专家评审、市政府批复方式下达资金。

第三章 资金分配、下达和使用管理

第九条 专项资金按照项目法和因素法方式进行分配。

(一) 项目法分配

项目法分配的专项资金由项目实施单位以项目形式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财政部门申报。市本级项目向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

申报材料要求：申报材料分正文和附件两部分，正文为申请项目经费的正式文件，附件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实施方案。

各县、区（开发区、新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受理本辖区项目的申报，并对申报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及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进行审核。初审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将通过初审的项目上报市生态环境局。凡涉及大气、水、噪声、土壤污染防治及生态环境保护项目须由市生态环境局归口管理部门出具书面初审意见。

市生态环境局对各县、区（开发区、新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财政部门申报的项目进行受理，并对项目申报材料进行入围资格审核。对于通过资格审核的项目，市生态环境局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进行评审，并将评审结果进行公示7天，公示结束后将通过评审的项目列入市级生态环境保护项目库。

(二) 因素法分配。分配因素根据各专业相关主管部门提供的业务因素确定，主要有：

1、生态保护因素(权重为10%)，根据新创建的国家级、省和市级生态县、乡镇、村及国家级、省级“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数量、每年“绿盾”监督检查专项行动开

展及整改完成情况、自然保护区人类活动遥感监测和实地核查情况等综合确定。

2、污染防治因素（权重为 60%），包括以下子因素：

(1)水污染防治（权重为 20%）：根据县（区）水污染防治重点工作、流域断面水质优良比例、水污染物减排任务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目标、行业整治淘汰关停如搬迁入园企业数、农村环境综合整治任务量等综合确定。

(2)大气污染防治（权重为 20%）：根据各县（区）空气质量改善目标完成情况、大气污染防治重点任务完成情况、大气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等确定。

(3)土壤污染防治（权重为 20%）：根据县（区）签订土壤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中确定的受污染耕地治理与修复面积、各县（区）公布的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数量、签订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书的重点行业企业数量、建立的污染地块及其开发利用的负面清单数量、建立的土壤污染防治项目库数量以及危险废物集中处置工程的规模和实施进度等确定。

3、流域生态补偿因素（权重为 10%）：各县（区）根据省市相关要求制定流域生态补偿方案建立补偿机制，签订流域生态补偿协议，根据流域生态补偿协议完成相关补偿具体任务。

4、其他因素（权重为 20%）：根据生态环境能力建设、环境质量、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各级生态环境专项资金使用绩效等子因素综合考核确定，具体由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根据年度计划和重点工作任务确定。

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县（区）应分配专项资金额=当年度可分配资金总额 X（该县区（生态保护因素测算结果 X10%+污染防治因素测算结果 X60%+流域生态补偿因素 X10%+其他因素 X20%）/ Σ （各地区（生态保护因素测算结果 X10%+污染防治因素测算结果 X60%+流域生态补偿因素 X10%+其他因素 X20%））。

市生态环境局根据市委、市政府部署，结合我市生态环保事业发展情况，研究确定每年的分配因素及权重比例，并结合实际情况适时进行调整。

第十条 专项资金下达。

（一）采用项目法分配的资金，由市生态环境局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和项目的轻重缓急提出资金分配计划表，征求市财政局意见后报市政府批复，市政府批复后由市财政局下达资金。

（二）采用因素法分配的专项资金，由市生态环境局按确定的因素计算提出资金分配计划表，征求市财政局意见后报市政府批复，市政府批复后由市财政局下达资金。各县（区）生态环境部门要会同财政部门，严格按照本办法和任务清单及本地区具体的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相关考评办法以及年度实施方案等规定，确定资金具体分配方案，财政部门在规定时间内下达资金。

第十一条 专项资金支付按照财政国库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专项资金的执行管理，对未按规定及时下达的资金，市财政局视情况将予以收回。项目实施单位应当加快项目实施，对因情况发生变化导致项目无法继续实施的，应主动向同级生态环境、财政部门报告，由同级

财政部门将资金收回上交市财政。

第十三条 本专项资金项目管理费由市财政按专项资金规模不超过 2%核拨，专项用于项目监管、专家评审、专项调研等。

第四章 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

第十四条 市生态环境局是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管理的责任主体，项目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是专项资金绩效监督管理部门，要建立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加强对项目实施单位绩效评价工作的指导、监督和管理。预算申请环节，应强化绩效目标管理，科学合理的设定绩效指标及指标值；项目预算执行完毕后，应按要求组织实施绩效评价工作，并配合财政部门做好重点绩效评价工作，评价结果将信息公开，并作为资金安排和调整的重要依据。

项目实施单位是所使用专项资金绩效的责任主体，项目实施环节，应加强绩效运行监控，对于偏离绩效目标的项目及时进行整改。

第十五条 各级财政、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照部门职责对专项资金分配使用负责；市生态环境局和市财政局按照规定和部门职责分工，对专项资金的分配审批负责；资金下达后，县（区）财政、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照部门职责对专项资金的使用、项目监管、项目验收、项目绩效负责；专项资金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实施全过程及资金使用负责，如发现弄虚作假，挪用挤占环保专项资金等违规行为，将收回资金，同时取消违纪单位

下一年度本专项资金的申报资格，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各级财政、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存在违规分配或使用资金，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纪违法行为的，按照《预算法》、《公务员法》、《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国家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市生态环境局、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后施行。《南昌市环境保护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洪环发〔2014〕54号）同时废止。

南昌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19年9月30日印发
